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6.577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三、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王悦先生租赁办公用房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朱亚元、傅蔚冈、黄法

2021 年 8 月 19 日